

清远市裕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咖啡机配件 200 万个、风筝气嘴 10 万个、风帆配件 5 万个、油漆扫配件 300 万个、PP 塑料瓶 130 万个、扭力棒 18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裕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咖啡机配件 200 万个、风筝气嘴 10 万个、风帆配件 5 万个、油漆扫配件 300 万个、PP 塑料瓶 130 万个、扭力棒 18 万个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裕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20 号林德信（清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内，租用林德信（清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2' 55.722"，北纬 23° 41' 23.805"。本次验收为项目一期，对应规模为：年产咖啡机配件 150 万个、风筝气嘴 10 万个、风帆配件 5 万个、油漆扫配件 280 万个、PP 塑料瓶 130 万个、扭力棒 18 万个。

表 1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剩余未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9台	7台	2台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拌料机	4台	4台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破碎机	4台	4台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冷水机	1台	1台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5	空压机	1台	1台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6	干燥机	1台	1台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清远市裕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裕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咖啡机配件 200 万个、风筝气嘴 10 万个、风帆配件 5 万个、油漆扫配件 300 万个、PP 塑料瓶 130 万个、扭力棒 18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通过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的审批，批文号：清环清新审[2025]10号。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清远市裕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441802MACCAHAK8B001X。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11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主要为《清远市裕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咖啡机配件200万个、风筝气嘴10万个、帆船配件5万个、油漆扫配件300万个、PP塑料瓶130万个、扭力棒18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清新审[2025]10号）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为新鲜水，更换废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太平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三级活性炭”（TA001）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模具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已与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均满足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太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东侧、南侧、西侧、西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南厂界外敏感点（新四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